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意見表格

歡迎公眾表達對藝術資訊中心的意見以及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藝術資訊中心職員聯絡你作出跟進：

聯絡資料

聯絡人／機構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字元)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詳情及原因

確認及聲明

- 本人／本機構已詳閱、明白及接受「服務須知」和「私隱政策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處理本人／本機構的資料。就此，本人不反對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使用本人／本機構的資料直接推銷。

簽署／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僅限中心職員填寫)

姓名	職位：	簽署	
評估及 跟進	接納／不接納	日期	

服務須知

1. 根據意見內容，藝術資訊中心職員將盡可能提供電郵回覆。
2. 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詳情及原因，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有可能要求你就有關意見提供更多資料。如你選擇不提供的話，職員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意見。
3. 藝術資訊中心會嚴格按照下列《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處理收集到的資料。

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致力保護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為向你提供藝術資訊中心的服務和設施、處理你向藝術資訊中心捐贈作品的相關事項，你可能需要提供部分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姓名、聯繫方式和個人肖像，作核實或聯絡用途。
3. 你並非必須向藝發局提供個人資料，但如你選擇不提供的話，藝發局可能無法處理你向藝術資訊中心作出捐贈一事。
4. 藝發局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a. 管理與捐贈及授權有關的辦公室職能和活動；
 - b. 為捐贈作品製作電子檔案、建立編目，履行與完成捐贈及授權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為捐贈作品發布於藝發局管理的網頁及其他地方開展宣傳、教育和培訓活動；
 - d. 舉辦活動或計劃以達致藝術資訊中心的使命：整理及保存藝術活動的紀錄和相關資料，推動藝術界的評論、教育、研究工作，並建立平台聯繫本地及境外，介紹香港的藝文生態；
 - e. 舉辦活動或計劃以達致藝發局的使命，增加公眾對藝術的欣賞，並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
 - f. 為統計和研究目的；
 - g. 為直接促銷目的；及
 - h. 為滿足任何法律要求或法律允許的其他合法目的。
5. 從你那裏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限，將只限於與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目的相關之時間以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時限（包括公眾利益（其中包含歷史方面的利益）之考量）之時限。
6. 藝發局將為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是，若為符合原來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或直接有關之目的而有必要披露的話，藝發局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以下各方：
 - a. 在原來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直接有關目的上，為藝發局、代表藝發局或者聯同藝發局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b. 為藝發局提供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推廣、研究、數據處理、電腦、支付或其他



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c. 法律所規定或授權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調查機構、執法機構以及其他組織；及
- d. 應你要求，向你的授權代表披露。

特別是為達到藝發局增加市民欣賞藝術的機會、支持藝術全方位發展之宗旨，藝發局可能於相關的刊物、媒體及網站公開發放、借出、展覽及播放含有你個人資料的專案/捐贈作品。

- 7. 藝發局也可能會為遵照法例規定、法庭命令或手令、其他合法有效的調查要求，而向有關第三方披露你的個人資料。若藝發局真誠相信，根據法律要求或如有必要為確立法律主張或抗辯、取得法律諮詢意見、行使和維護藝發局合法權利等目的，而需要披露你的個人資料的話，藝發局可向第三方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 8. 藝發局收集到或獲得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而且該等司法管轄區與你身處的司法管轄區比較，可能會給予個人資料較低程度的保護。你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藝發局，或使用藝發局的任何服務和設施，即表示你理解並同意以上轉移。
- 9. 藝發局致力保護你的個人資料之安全。因此，藝發局採用一系列實際、技術和組織上的措施，幫助保護你的個人資料免遭他人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和使用。
- 10. 你有權要求查閱藝發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以及更正有關資料。你亦有權要求藝發局從記錄中刪除你的個人資料。請將有關書面要求寄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5 樓或電郵 hkadc@hkadc.org.hk 致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資料主任收。

藝術資訊中心
2024 年 10 月

